

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14.4.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4.5.15 第 18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海資系海洋化學光譜分析亦可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	海資系	生物製藥	3	
	海資系/碩	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	2	
	<b>AI聯盟(學)</b>	<b>人工智慧導論</b>	<b>3</b>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	2	
	海資系/碩	藥物開發特論	2	
	化學系	食品安全分析概論	2	
	海資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
	生科系	免疫學	3	
	生科系	組織工程概論	3	
	生科系	高等細胞生物學	3	
	化學系/碩	氣膠科學導論	3	
	海資系	疾病與海洋藥物	2	
	<b>海資系</b>	<b>海洋生物探索與導覽實作</b>	<b>2</b>	
	<b>化學系/碩</b>	<b>抗癌藥物的合成、設計與活性機轉</b>	<b>3</b>	
	<b>海資系</b>	<b>分子生物學實驗</b>	<b>1</b>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31 學分，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2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
	海資系	生藥學	3	海資系海洋化學光譜分析亦可
	海資系	生物製藥	3	
	海資系/碩	分子標靶與天然物開發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	2	
	海資系/碩	藥物開發特論	2	
	化學系	食品安全分析概論	2	
	海資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
	生科系	免疫學	3	
	生科系	組織工程概論	3	
	生科系	高等細胞生物學	3	
	化學系/碩	氣膠科學導論	3	
	海資系	疾病與海洋藥物	2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23 學分，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2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海洋天然物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	天然物化學概論	3	
	化學系	有機光譜概論	3	海資系海洋化學光譜分析亦可
	海資系	生藥學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      修	海資系	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概論	2	
	生科系	細胞訊息傳遞學概論	2	
	化學系	食品安全分析概論	2	
	海資系	海洋中藥概論	2	
	生科系	免疫學	3	
	生科系	組織工程概論	3	
	生科系	高等細胞生物學	3	
	化學系/碩	氣膠科學導論	3	
	海資系	疾病與海洋藥物	2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23 學分，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2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